

CHINA ALERT

中国公司应该了解美国贸易委员会（FTC）关于“美国制造”声明的最终规则

随着中国公司在美国成立分公司、合伙企业和合资企业，作为其将全部或部分制造业转移到美国的战略计划的一部分，他们应该认识到在宣传其产品为“美国制造”时的法律上的考虑。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就此类美国原产地声明发布了新的最终规则。公司被告诫在产品上使用“美国制造”时需要充分分析和文件支持。

最终规则遵循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和公众评论意见。NPRM 提议将既定原则编入规则，也就是无条件的美国原产地声明将向消费者暗示产品没有超过外国原产地的最低限度。如果产品不符合该标准，则不能做出无条件的美国原产地声明；相反，该产品应该提出“有条件声明”（典型的有条件声明的例子就是“外国部件美国组装。”）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的最终规则编入了 FTC 之前的决定与命令，禁止市场从业人员在标签上作出无条件的“美国制造”声明，除非

- (1) 产品最终组装或加工发生在美国
- (2) 所有进入产品的重要加工工序都发生在美国，以及
- (3) 产品的所有或几乎所有成份或部件在美国制造或采购。

该规则还涵盖了出现在邮购目录或邮购广告中的无条件美国制造声明的标签。重要的是，该规则特别表明它不会取代、改变或影响其他任何有关原产国家标签的联邦或州的法律法规，除非州的原产国标签的法律、法规、命令或解释与该规则不一致。

任何违反最终规则的行为都被视为不公平和欺骗性行为或做法。

尽管联邦贸易委员会有时会免除“全部或几乎全部”的标准。参与美国制造业的中国公司应该认识到在没有新标准要求的支持分析与文件情况下，声称“美国制造”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尼克森.普鲁特律师们随时可以提供有关“美国制造”的咨询。